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645/2015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Vladislav Chelakh(由哈萨克斯坦人权和法治国际局的 Serik Sarsen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哈萨克斯坦

来文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

事由：对提交人的审判和定罪为终身监禁

程序性问题：指称的佐证

实质性问题：任意逮捕；公正审判；使用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刑事辩护的权利；不承认犯罪的权利

《公约》条款：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乙)、(丁)和(庚)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一条和第三条

* 委员会第 12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通过。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亚兹·本·阿舒尔、伊力泽·布兰茨·克里斯、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马西娅·V.J. 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马戈·瓦特瓦尔。



1. 来文提交人 Vladislav Chelakh, 哈萨克斯坦国民, 1992 年出生。他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乙)、(丁)和(庚)项下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哈萨克斯坦生效。提交人由 Serik Sarsenov 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提交人被征召在第 8484 号军事机构服兵役, 该军事机构属于哈萨克斯坦边境服务局的一部分, 该服务局由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管理。提交人接到指挥官的命令, 被送往 Arkan-Kergen 临时边境哨所服役, 该哨所是 Sari Bokter 边境师的一部分, 是哈萨克斯坦和中国边境的一个偏远地区。

2.2 2012 年 5 月 10 日, 提交人与他的同伴军人抵达边境哨所。几名军人已在那里。他说, 他开始服兵役时没有任何问题, 而且与他的同伴军人和军事指挥官有正常的关系。

2.3 2012 年 5 月 28 日起, 边境哨所未能向边境总师报告。2012 年 5 月 30 日, 师指挥官向边境哨所派出两名军事通信专家检查情况。当他们当天下午晚些时候抵达边境哨所时, 他们发现若干烧焦的尸体和建筑物。在一个属于当地猎人 K.R. 的附近房屋, 他们发现了 K.R. 的尸体, 身上有多处枪伤。

2.4 调查股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抵达并发现了 14 名军人烧焦的尸体和 K.R. 的尸体。他们还发现手榴弹爆炸碎片、子弹和从手枪和机枪发射的子弹壳。

2.5 2012 年 6 月 4 日, 提交人被发现躲藏在一个偏远的牧羊人棚屋中。他告诉巡逻队, 2012 年 5 月 28 日, 边界哨所遭到几个身份不明的人袭击, 他的同伴军人被打死, 他得以逃脱。提交人指出, 从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时 50 分起, 他被拘押并被带上手铐, 他认为自己被捕了。

2.6 提交人称, 与《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第 2 款相违背的是, 不允许他通过电话与家人联系, 也不准他选择一名律师。相反, 他被指定了一名律师 T.G., 他是调查人员选择的。

2.7 从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上午?] 11 时 16 分至 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5 时 11 分, 提交人被作为嫌疑人受到讯问。他称, 事发当天, 2012 年 5 月 28 日, 他正在值班。上午 5 点左右, 他看到他的一名同伴军人奔跑并大喊, “快跑, 有人袭击我们”, 他逃跑了。他否认杀害任何人。与《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相违背的是, 不允许他与其律师私下会面, 而且, 他被强迫写供词。¹ 拘留手续于 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5 时 35 分完成, 而事实上的拘留始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¹ 未提供关于压力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哈萨克斯坦法律禁止使用通过胁迫或酷刑取得的证据, 但提交人称, 该规定被无视。提交人提及《刑事诉讼法》第 213、216 和 218 条。

时，13 小时 35 分钟之前。²《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第 1 款要求，拘留手续应在被捕之时起不超过三小时完成。³

2.8 2012 年 6 月 6 日，根据《刑法》第 96 条，提交人被控犯有多起谋杀并被作为被告审问。2012 年 7 月 16 日，提交人的私人聘请律师 Sarsenov 先生，书面请求接收关于提交人作为嫌疑人和被告被审讯情况的程序性文件以及提交人在犯罪现场所作的证词。2012 年 7 月 17 日，这一请求被调查机构驳回，理由是，这些文件已经提供给国家指定的律师 T.G.和 B.，他们先于 Sarsenov 先生被指派给此案。

2.9 2012 年 7 月 25 日，提交人撤回供词，他说，供词是通过欺骗手段获得的。提交人还指出，他是在夜间被审讯的，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212 条第 2 款。⁴《刑事诉讼法》第 213、216 和 218 条禁止使用逼供所获证据。

2.10 2012 年 10 月 1 日，根据《刑法》第 145、172、175、251、255、373 和 378 条，提交人被控犯有其他罪行，包括偷窃私有财产，非法获取国家机密，摧毁军事装备和叛逃。仅一天后，他被告知，初步调查已经完成，他的案件将送交法院审判。2012 年 10 月 2 日，提交人被正式通知，他可以与他的律师 B.一起查阅刑事档案。⁵档案有 56 卷，每卷 250 页，提交人和他的律师只有 15 天⁶查阅和准备审判的时间。所分配的时间是不够的，也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75 第 1-3 款的规定。

2.11 在审判期间，有许多违反《刑事诉讼法》条款的情况。法院允许专家 K.S.的证词，提交人称，此人不具备作为爆炸物专家必要的资历。在审理期间，提交人的立场经常被忽视。他就逮捕和拘留期间发生的若干侵权行为向法院提出申诉，但他的诉求被置之不理。他的律师请求法院传唤一名精神科专家，但这一请求被拒绝。在一次庭审中，提交人的律师 Sarsenov 先生生病了，不能出庭。法院拒绝推迟庭审并任命了另一名律师 S.E.，该律师不熟悉此案。在审判期间，在辩护方的 47 项具明理由的书面和口头动议中，法院仅准许了 4 项。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的庭审中，Sarsenov 先生请求作出一次新的精神病专家意见。法院拒绝了这项动议并指出，在审前调查期间已作过一次精神病评估并于 2012 年 8 月完成。

2.12 提交人称，2012 年 11 月 21 日，因为所有程序违规行为使他感到沮丧，他拒绝参加庭审。法官坚持被告须参加所有庭审，提交人认为，这是一种施压要求作证的形式。他的律师 Sarsenov 先生未能 2012 年 11 月 29 日的庭审，该庭审是在午餐后举行的，当时他突发高血压。S.E.律师请法院休庭，因为他无法向提交

² 关于提交人在偏远的棚屋中被发现的确切时间，有不一致之处，在下午 4 时至 4 时 50 分之间。

³ 《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第 1 款规定，在实际拘留后不超过三小时的时间内，调查员或审讯人员必须编写一份报告，必须在其中说明拘留的理由、动机、地点和确切时间、搜身结果和编写报告的时间。

⁴ 缔约国称，如果有特殊情况，审讯可以在夜间进行。

⁵ 缔约国称，所有律师都已被告知，但提交人的私聘律师当时在国外，预计 2012 年 10 月 14 日返回。

⁶ 提交人还提到“10 个工作日”。

人提供必要的合格法律援助。他仅熟悉载有机密文件、Sarsenov 无权查阅的三个卷宗，他未研究其他 53 个卷宗。律师 S.E.也提出了一个替代动议：给出时间研究其余案卷。法院驳回了两个动议，理由是，S.E.在审前调查和审判过程中已熟悉案卷。2012 年 11 月 30 日，庭审未举行，因为两名律师因病未能出庭。⁷同一天，在没有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法院任命了一名新律师 Z.S.，作为辩护律师。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庭审期间，在 Sarsenov 和 S.E.律师缺席的情况下，新的辩护律师 Z.S.独自代理了提交人。她很消极，未向法院提出任何请求，也没有为委托人的利益采取任何行动。第二天，庭审在有 Sarsenov、S.E.和 Z.S.参加的情况下进行，她说，她不得不在两天内，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研究所有 56 案卷。2012 年 12 月 11 日，跨区专门军事法院裁定提交人犯有所控罪行，并判处他无期徒刑。

2.13 2013 年 2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军事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上诉厅法庭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并维持初审法院的裁决。提交人认为，上诉法院未对他的刑事案件进行有效审查，因为它未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要求，研究所有证据。Sarsenov 先生要求进一步说明证据的请求被驳回。上诉法院还驳回了提交人的以下主张：他的供词是在心理压力下取得的。2013 年 6 月 21 日，提交人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被哈萨克斯坦军事法院的上诉庭驳回。2014 年 2 月 4 日，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监督上诉请求。因此，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在《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下的权利被侵犯，因为他遭到任意拘留。对他的逮捕直到 2012 年 6 月 6 日下午 9 时 15 分才由一名法官批准，即在他最初被逮 50 小时后。

3.2 提交人指出，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下的由一个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公平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他和他的律师 Sarsenov 先生仅有 10 个工作日研究包括 56 卷的刑事卷宗，这侵犯了他在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下的权利。任命律师 T.G.是不合法的，并且违背了提交人的意愿，因为他要求由他的私聘律师 Sarsenov 先生代理。在诉讼的后期阶段任命另一名律师 Z.S.也是非法的，侵犯了他在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下的使用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的权利。他指出，他被迫承认有罪并作对自己不利的证词，而且，他的被迫认罪被视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侵犯了他在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下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2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缔约国称，2013 年 2 月 6 日，军事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2013 年 6 月 21 日，军事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因为法院认定下级法院的裁决是合法的，而且证据充足。2013 年 9 月 2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要求监督审查的申请。2013 年 10 月 17 日，总检察长拒绝通过监督审查程序对司法裁决提出抗议。2013 年 12 月

⁷ 看来，Sarsenov 先生也拒绝参加审判，以示抗议并支持其当事人不出席听证会的决定。

13 日，总统赦免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的赦免申请。2014 年 2 月 4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另一监督复审申请。因此，缔约国承认，提交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4.2 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三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96 条(a)和(b)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未由提交人签名，而且不包含他的两名代理人的法律授权。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5.1 在 2016 年 3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认为，不存在侵犯提交人在《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丁)和(庚)项下权利的情况。

5.2 缔约国称，在提交人的案件中，充分遵守了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利平等原则(对抗式刑事诉讼)。根据行动调查组收集的证据，提交人被判有罪。在他的最初供词中，提交人明确指出，他谋杀了 15 名军人。根据专家的结论，军事建筑物的大火不是手榴弹爆炸和子弹造成的。提交人本人作证说，在边境哨所没有手榴弹，他承认，他焚烧了尸体和建筑物，未使用炸药。

5.3 2012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提交人向他的同牢房囚犯详细描述了他如何杀害了士兵，将他们射倒在地。提交人在第一次审讯结束和作为嫌疑人的第二次审讯开始之间的五个小时内写了一份完整的供词。缔约国质疑提交人律师的以下解释：供词是不可采信的证据，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79 条，因为提交人在写供词时已经是嫌疑人。在供词中，提交人没有充分认罪。后来，他承认，他从当地猎人 K.R.那里偷了一些物品，调查人员对此不知情。此外，他描述了偷窃个人物品和火器、叛逃和销毁军事装备的确切情况。在 6 月 6 日、11 日和 15 日的面对面审讯中，以及在 6 月 7 日和 8 日当着他的面对犯罪场景进行的现场重建期间，提交人承认他有罪。在提交人撤回供词后，一名法医心理学家进行的检查结论是，没有对他使用心理压力。许多专家意见⁸和证据确认了提交人最初供词的真实性，包括医学、生物和弹道法医检查、对尸体和生物遗骸的 DNA 分析、犯罪现场检查、对猎人 K.R.所作的关于边境地区允许进入公民的日志的检查以及对全部证据的分析。此外，在 6 月 13 日他与同牢房囚犯的交谈中，提交人承认他使用一把机枪开火，对子弹和弹壳的法医弹道检查证实了这一点。此外，在犯罪时通过边境地区并被记录在猎人日志中的所有六人都有不在场证明。

5.4 2012 年 7 月 25 日，提交人撤回了供词，他声称，供词是执法官员于 2012 年 6 月 5 日通过心理压力、谎言和威胁取得的。因此，对有关警察启动了初步调查。2012 年 8 月 24 日，调查机关以缺乏犯罪事实为由，拒绝提起刑事诉讼。提交人拒绝参加这方面的进一步调查行动。

5.5 2012 年 9 月 28 日，关闭了对关于提交人被施以精神药物以获得供词的指控的调查，指控被驳回。在这方面对提交人进行的多次检查(2012 年 6 月 6 日、9 日和 26 日的法医检查和 6 月 26 日、7 月 13 日和 9 月 28 日的毒理学检查)没有显

⁸ 从判决和上诉法院的裁决中可以看出，在审判期间总共进行了 73 次不同的专家检查。

示任何人身伤害或毒品痕迹或在他体内有其他精神药物。因此，缔约国否认提交人受到任何心理压力或酷刑。

5.6 审前调查的录像证明，提交人在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详细描述了他的谋杀情节，好像他的行动是“很自然的事情”。他冷静地对不同的人——警察、心理师和他的三个同牢房囚犯——十分详细地描述了谋杀。2012 年 12 月 5 日，提交人在法庭上再次指出，在审前调查期间，他曾遭受心理压力和酷刑；他称，一名证人 B. 欺骗并向他施加压力。然而，提交人本人放弃了盘诘该证人的权利。

5.7 在法庭上，提交人确认，他曾偷盗被谋杀者的物品，因为“他们不再需要这些东西”。他还从临时边防哨所的一个保险箱中偷盗军事哨所的秘密军事地点图、他的军事身份证和该地区的地图，以便利实施暗杀后的叛逃和逃跑。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声称，由于他不太懂哈萨克语，所以不知道这些图是保密的，这种说法是没有理由的，因为他的军事训练和教导是用哈萨克语进行的。

5.8 提交人的行为被正确地定性为携带配给武器从军队叛逃；在初步调查期间，提交人未否认偷窃了一支马卡罗夫手枪。此外，提交人的叛逃得到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时左右逮捕他的军人的证词的证实。在被捕时，提交人身穿平民服装，军事身份证放在口袋里。

5.9 缔约国指出，法庭笔录清楚表明，提交人的律师 Sarsenov 先生，没有出庭 2012 年 11 月 29 日的庭审。法院在 S.E. 律师的参与下继续审理。S.E. 称，他无法提供合格的法律援助，因为他对案件资料不充分熟悉。此时，S.E. 已参与该案 10 天，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2012 年 11 月 30 日，S.E. 和 Sarsenov 先生均未出席庭审。S.E. 通知法院说，他生病了，需要住院治疗。在 Sarsenov 先生方面，他没有就未出庭一事提供任何说明。因此，提交人仍无专业法律援助。有鉴于此，2012 年 11 月 30 日，审判法官致函 Taldikorgan 镇律师协会，要求指定一名有权接触机密文件的辩护律师，代理提交人。同一天，Z.S. 出面为提交人辩护，并参加了两次庭审。因为两位律师未能出庭，这一任命是必要的，可以确保为提交人提供法律援助。

5.10 2012 年 6 月 4 日，用直升机将提交人从 Sari Bokter 边界转到 Usharal 镇，时间是下午 8 时 25 分，晚于提交人声称的时间。在 Sari Bokter 边境时，提交人的人身活动和自由未受限制。⁹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 9 时，提交人被要求接受询问，最初是作为证人。然而，以下情况引起了怀疑：他身穿便衣；同时接到的信息称，在偏远的牧羊人棚屋中发现了一支马卡罗夫手枪，还有提交人的军人身份证、金钱和属于被谋杀军人的贵重物品。第一次对提交人作为嫌疑人的调查始于下午 9 时 25 分。以书面形式向他告知了作为嫌疑人的权利，他未提出任何请求，包括关于辩护律师的请求。调查人员拟定了一份协议书，¹⁰ 并确保按照法律，国家指定的律师 T.G. 自提交人被作为嫌疑人审讯之时起就在场。

5.11 缔约国反驳了以下说法：提交人未被告知，他有权立即电话通知其亲属关于他被捕和拘留地点等情况，因为这些权利都列在上述协议书中。提交人选择了另外一种方式通知他们他被拘留的情况，2012 年 6 月 5 日一份书面通知寄给了

⁹ 他将从一名被谋杀的军人那里偷来的结婚戒指藏在将他从直升机机场送往边界的汽车中。

¹⁰ 未提供协议书副本。

他母亲的地址。2012 年 7 月 9 日，提交人的母亲到 Alakolsky 地区他的拘留地点探访了他。

5.12 所有调查行动，包括专家的检查，都是在辩护律师 T.G.的参与下进行的，¹¹ 在每个调查步骤前，该律师有足够的时间与提交人进行私下讨论。

5.13 关于提交人的指称(在被作为嫌疑人而事实上拘留后，他被迫认罪并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他在胁迫下的认罪被视为证据)，缔约国称，2012 年 6 月 4 日，在提交人被送往边界后，他被调查组长 S.A.S.的一项裁决认定为嫌疑人，他的权利向他作了解释，而且，对他的审讯是按照法律进行的。在他的供词中，提交人不仅承认犯罪，而且提供了关于其他罪行的信息，例如盗窃猎人 K.R.的物品，在 2012 年 6 月 4 日作为嫌疑人的第一次审讯期间，他未承认这一点。此外，一份供词可在任何时候被接受，包括在起诉前。提交人自愿提供关于他在猎人家里偷盗的信息，尽管就这点对他没有任何怀疑或指控。

5.14 缔约国指出，由于该供词是提交人在他事实上被拘留期间所写的，该文件不能作为他有罪的直接证据而引用。同时，法院与该案的所有证据一起评估了关于谋杀情节和供词中的其他罪行。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的认罪在诉讼过程中得到充分佐证。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没有将提交人的供词作为确定其罪责的依据。

5.15 关于提交人和他的律师没有足够时间研究卷宗的指称，缔约国指出，在 10 月 1 日对提交人提出新的起诉后(在该起诉中，提交人被控犯有其他罪行)，提交人和他的律师 B.于 10 月 2 日得到正式通知，他们可以参阅卷宗。提交人和 B.于 10 月 3 日开始参阅卷宗，未要求更多时间。

5.16 缔约国反驳提交人签署完成熟悉案件卷宗材料协议书的日期，缔约国称，正确日期是 2012 年 10 月 26 日，而不是 Sarsenov 律师所说的 2012 年 10 月 21 日。缔约国称，Sarsenov 得到多次书面通知，有一个为熟悉案件材料确定的案件卷宗审阅时间表。然而，Sarsenov 先生因私人原因在国外很久而不在场。同时，提交人和他的辩护律师 B.和 M.以及受害者代表审查了整个卷宗并熟悉了所有案件材料。2012 年 10 月 11 日，书面通知了 Sarsenov 先生，审阅案件卷宗的时间已经开始，¹² 提交人和他的另一位律师已被提供 50 卷案件文件。2012 年 10 月 22 日，调查小组负责人再次致函 Sarsenov 先生，请他 10 月 23 日出庭。由于调查官认为，Sarsenov 先生故意拖延审阅案件材料，调查官于 10 月 23 日发布了一项命令，设定了查阅资料的最后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5.17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完全能够与他的两名指定律师研究卷宗；他的私聘律师已被正式告知，审阅案件卷宗的时间已经开始，他有研究材料的真正机会。

5.18 至于该律师不赞同判决、对提交人行为的法律定性、确定他有罪以及对证据的评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律师的论点毫无根据，而且基于主观假设。缔约国还反驳了提交人律师提出的犯罪动机未能确定和证实的主张。缔约国认为，由于他的俄国国籍，提交人受到同役军人的蓄意骚扰和侮辱。法院确定犯罪动机，

¹¹ 缔约国补充说，该律师在所以协议书上的签字证实了这一点。

¹² 根据现有资料，Sarsenov 先生预计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从中国返回。

所依据的不仅仅是提交人关于他与同役军人的关系恶化，而且基于证人的证词、业务调查活动和专家检查。调查依赖法医音声专家检查，以辨别和研究提交人在与同牢房囚犯和其母亲的录音谈话中的声音，在这些谈话中，他讲述了他的谋杀动机和其他细节。

5.19 在杀害了这些服役军人后，提交人谋杀了唯一潜在证人，猎人 K.R.，偷走了机密文件和他所杀害的人的私人物品并将弹药投掷到哨所周围以制造虚假的袭击。提交人的律师关于在检查犯罪现场期间有程序性侵权的论点、发现了物证并被从犯罪现场清除和包装等是毫无根据的。

5.20 缔约国还质疑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夜的第一次审问是非法的说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2 条，在紧急情况下，夜间审讯是允许的。关于提交人提出的他遭到任意拘留的主张，缔约国不同意提交人所说的时间顺序；缔约国解释说，一开始提交人被视为犯罪的可能受害人之一。然后，在偏远的棚屋内被发现后，提交人被用直升机送到 Ucharal 镇，时间是下午 8 时 25 分。在那里，在下午 9 时，他首先被作为证人受到询问。在下午 9 时 25 分，向他解释了作为嫌疑人的权利。提交人未被立即关押，但被移交给他的军事单位指挥官监督，并被带见专门的检察官。由于从一个偏远地区运送提交人，共花了三个多小时起草拘留协议书。

5.21 关于律师的论点(未向提交人提供程序性文件的副本，包括将他作为嫌疑人 and 被告加以审讯的协议书，以及提交人在犯罪现场提供的证词副本)，缔约国称，这些论点毫无根据。根据第 74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辩护律师有权熟悉这些文件，但无权接收关于嫌疑人、被告和辩护律师已参加的调查行动的文件副本。驳回律师动议的 2012 年 7 月 17 日决定表明，并未预先排除律师研究有关程序文件。然而，他拒绝查阅文件，坚持要接收副本。

5.22 关于提交人律师 Sarsenov 先生的要求法官回避的动议，他的所有论点都是基于对法庭缺乏信任，因为他的不同动议，例如将案件退回进一步调查，以及关于 Z.S. 据称被非法指定为律师等动议，都被驳回了。缔约国认为，Sarsenov 先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法官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有偏见和偏袒。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6.1 2016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人在评论缔约国意见时重申了他的主要论点。他认为，缔约国未谈及或反驳他最初提出的关于他被任意拘留和在精神压力下供认的意见。他还重申，他没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2012 年 9 月 30 日，在研究案卷期正式开始四天前，他的私聘律师 Sarsenov 先生前往中国接受医疗。Sarsenov 先生未被告知初步调查完成日期。提交人称，他曾书面请求允许他与 Sarsenov 先生一起研究案件，但他的请求被无视。此外，他指出，在五天时间里，他的律师只能复制书面材料，未能研究物证，也无法复制调查活动的录像。提交人质疑上诉法院的以下结论：他有机会与国家指定律师 B. 和 M. 一起研究全部案件材料。提交人称，他们没有一起研究案卷。此外，他拒绝了 M. 的服务，因为指定律师未向他提供任何法律援助。

6.2 提交人重申，多重谋杀的动机未能证明，他不同意法院关于服役军人和猎人被谋杀情节的评估和结论。他质疑专家意见的结论，法庭据此作出了裁决；他再次诉称，在犯罪现场有身份不明的被烧毁尸体。根据他的版本，有身份不明的袭

击者。法院的结论(犯罪现场的火不是因爆炸造成的)是错误的,因为这一结论基于 K.S.的意见, K.S.是不具有爆炸物专家必要资格的一位专家。提交人重申,法院未允许辩方提出的对提交人进行一次法医专家鉴定的请求。他认为,一审法院未审理一些证据,法官滥用了权力,有些证据是伪造的。他重申,在审前调查期间,他的辩护律师未被允许复制程序性文件。

6.3 关于非法任命 T.G.为律师的问题,提交人称,缔约国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放弃了使用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同样,提交人也未被允许通过电话与家人联系。缔约国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放弃了与亲属通话的权利和使用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相反,缔约国要求向其母亲寄发信件。

6.4 关于查阅机密文件的问题,提交人的律师驳斥了缔约国提出的律师必须独立通过必要许可程序的说法,因为未提及任何法律规范中的任何此类条款。法院非法驳回了他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动议,而且未能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 1 款中的以下一般原则:进行刑事诉讼的机构必须保护有关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为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创造条件,并采取及时措施,满足程序参与者的合法要求。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7.1 2016 年 10 月 10 日,缔约国重申了它的先前意见。

7.2 关于第 14 条下的据称侵权行为,缔约国重申,指定 Z.S.为律师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第 3 款,也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因为人人都应不被无故拖延地受审。自从 2012 年 11 月 29 日, Sarsenov 先生和 S.E.未参加庭审,因此,任命新的律师是合理的。在审前调查和审判的整个过程中,提交人都由六名辩护律师(T.G.、B.、Sarsenov 先生、M.、S.E.和 Z.S.)代理。此外,缔约国反驳了辩护律师所说的其动议被法院无视或拒绝的论点,称其为不实和毫无根据。它声称,法院按照法律审议了所有动议。关于没有足够时间和便利与提交人自己选择的律师一起准备辩护的指称,缔约国再次指出,上诉法院审议了这一诉称并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已与他的两名律师充分研究了案宗,而 Sarsenov 先生由于前往中国而未研究案宗,尽管他已被适当通知了调查完成日期。向他寄出了关于需要他参加调查活动和研究案件材料的多项通知,但这些通知被律师无视。缔约国称, Sarsenov 与 B.处于同样的地位。然而,后者未就研究案宗所分配时间提出任何申诉。《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第 7 款规定,如果多名辩护律师参与一起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任何必需辩护律师参与的程序性行动不能因为无所有律师的参与而被视为非法。

7.3 关于法院评估证据问题的所有指称,包括犯罪动机、提交人实施犯罪的预谋、定罪以及不同意对提交人行为的法律分类,缔约国已论及这些指称,提交人提出的关于法院任意评估证据和对他拒绝司法的诉称是没有根据的。

7.4 最后,缔约国再次指出, Sarsenov 先生已被告知,必须获得许可,才能查阅卷宗中的机密文件。依据《刑法》第 172 条第 1 款,提交人被指控并被随后判定犯有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罪行。在被通知必须进行安全审查后的四个月内, Sarsenov 先生在这方面未做任何事,却向阿拉木图镇司法厅和律师协会发出了一项请求。他未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获得卷宗中的“机密文件”查阅权,这表明,他的指称是没有根据的。M.确保了提交人对非法获取国家机密的特别控罪的辩护。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未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已用尽了可以使用的所有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在缔约国在这方面未作出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经满足。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三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96 条(a)和(b)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未由提交人签字而且不包含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两名代理的法律授权。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 10 月 16 日，提交人授权他的律师 Sarsenov 先生在委员会面前作为他的代理而且已向委员会提交了授权书副本。此外，该私聘律师在整个国内审理程序中作为提交人自己选择的唯一律师代理了提交人(在国家指定的其他五名辩护律师之外)。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三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96 条(a)和(b)项并不妨碍它审议 Sarsenov 先生提交的本来文。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1 款提出的他被剥夺自由并遭受任意逮捕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从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时 50 分起，他已被事实上逮捕，当时他被边境巡逻兵拘禁并戴上手铐。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直到 2012 年 6 月 6 日下午 9 时 15 分，他的被捕才由一名法官批准，即在他最初被捕 50 小时后。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在被边境巡逻兵发现后，他被当作证人从偏远的边境地区带到第 8484 号军事单位。委员会注意到，作为一名服役军人，提交人起初被置于指挥官的监督之下并被作为证人讯问，后来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 9 时 25 分被作为嫌疑人讯问。2012 年 6 月 6 日，他被控犯有多起谋杀。鉴于本案的情节以及缔约国的解释，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佐证他的以下指控：他未被立即带往法庭；根据《公约》第九条，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因此，委员会认为，由于缺乏佐证，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诉称不可受理。

8.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庚)项提出的关于在审判期间在评估提交人是否有罪、审查证据、专家证人以及专家的检查结论和国内法院对提交人罪行的分类等方面存在程序违规等诉称。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委员会不能以其意见取代国内法院在评估案件事实和证据方面的判断，除非这种评估明显是任意的或等同于拒绝司法，或法院违反了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¹³ 如果陪审团或法院根据现有证据就某一事实达成了结论，应由提交人证明，该决定有明显任意性或相当于拒绝公正。在本案中，委员

¹³ 参见，除其他外，第 1188/2003 号来文，Riedl-Riedenstien 等人诉德国，2004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7.3 段；第 1138/2002 号来文，Arenz 等人诉德国，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8.6 段。亦请参见，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及公平审判权的第 32 号(2007 年)一般性意见，第 26 段。

会注意到，提交人不同意法院的评估和结论，但他未能表明，国内法院依据实物证据、专家意见和证人证词作出的裁决具有明显的任意性或等同于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性而言，提交人的这些申诉无充分佐证，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些申诉不可受理。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其他诉称，例如主审法官要他出席庭审而对他施加的压力，是一般性的，就可否受理性而言，无充分佐证。

8.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己)项提出的以下指称：他的唯一私聘律师 Sarsenov 先生由于缺乏许可，无法参阅属于机密地位的案件材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私聘律师未获许可参阅机密文件，因为他在被通知需要获得许可后四个月内未采取获得许可的一切必要步骤。委员会还注意到，代理提交人的另一名律师有安全许可，可参阅这些文件。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性而言，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提出的诉称无充分佐证；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委员会宣布该诉称不可受理。

8.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审前阶段指定 T.G.为律师不是不合法的，侵犯了他在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下使用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的权利。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从案卷来看，并不清楚提交人是否明确拒绝了在审前调查阶段由 T.G.代理并请求自己选择的律师参与此案。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提交人提出的关于在审前阶段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的诉求佐证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委员会宣布该诉求不可受理。

8.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提出的以下指称：审判法院接受了严刑逼供获得的口供作为证据。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这方面的指称非常笼统而且不一致，他未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他据称遭受了何种压力。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裁决显示，对提交人的定罪所依据的是多项证据，而不仅仅是提交人的供述。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提交人的该项诉求佐证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委员会宣布该诉求不可受理。

8.10 关于在审理阶段任命 Z.S.为律师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将她任命为律师是由于提交人的两位律师缺席。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批准合理的休庭请求”，¹⁴ 而且，它注意到，新任命的律师仅有两天研究大量档案。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庚)项提出的关于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在审理期间使用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的权利的诉称有充分佐证。

8.11 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提交人充分佐证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提出的其他诉称，因此，委员会着手进行实质审议。

对实质问题的审议

9.1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根据当事方向它提交的所有资料，委员会审议了来文。

¹⁴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9.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提出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他的唯一私聘律师 Sarsenov 先生未得到某些程序性文件的副本；提交人不得不在没有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情况下出席某些庭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他没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与自己选择的律师一起准备辩护，因为他们只有 10 个工作日，即 15 个日历日，用于研究档案，档案包括 56 卷，每卷 250 页。

9.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他的律师必须出国一段时间接受治疗。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为熟悉案件材料制定了一个案件卷宗审阅时间表；多次书面通知了 Sarsenov 先生研究案卷材料的时间表，Sarsenov 先生未通知法院由于健康问题不能出席庭审；提交人能够与国家制定律师一起研究案卷的不同部分，因为他和他的律师 B. 于 10 月 3 日开始审阅案卷，未要求额外时间。委员会还注意到，Sarsenov 先生在午餐后由于突发高血压未能参加 2012 年 11 月 29 日的庭审，而律师 S.E. 请求休庭，因为他无法向提交人提供必要的合格法律援助，因为他未能研究完整案卷。新任命的律师 Z.S. 仅有两天研究档案。委员会回顾，被告必须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这一规定是保障公平审判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对“权利平等”原则的适用。有义务批准合理的休庭请求，特别是在被告被控以严重的刑事罪行、需要更多时间准备辩护的情况下。¹⁵ 由于缺乏缔约国其他有关意见，委员会认为，未向提交人的新指定律师 Z.S. 提供研究完整案卷和延长审阅案卷时间以及休庭的机会，提交人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下的权利遭到侵犯。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提出的指称：在审判期间指定 Z.S. 律师是不合法的。委员会既已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遭到违反，因此，它决定不单独审查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提出的指称。

10.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委员会认为，现有资料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即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向 Vladislav Chelakh 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已承诺，在违约行为确已发生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收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它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用缔约国官方语言公布并广泛传播本“意见”。

¹⁵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亦请参见，第 282/1988 号来文，Smith 诉牙买加，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第 226/1987 和 256/1987 号来文，Sawyers、McLean 和 McLean 诉牙买加，1991 年 4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6 段；第 913/2000 号来文，Chan 诉圭亚那，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594/1992 号来文，Phillip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2304/2013 号来文，Dzhakishev 诉哈萨克斯坦，2015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